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作为转让方)

与

【

】

(作为受让方)

债权转让合同

【2022】年【 】月【 】日

债权转让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2】年【 】月【 】日在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共同签署。

甲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负责人：吴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大中华国际金融中心（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0-21 层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适用于自然人买受人）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上述主体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经财政部及银监会批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改制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各办事处机构名称统一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XX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信达 XX 分公司”。据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名称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 甲方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分支机构，持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
3. 甲方就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见附件一）所列示的标的债权，委托【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依法进行公开挂牌转让。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日至 2022 年 11 月 日举行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用以下第【 】种方式进行交易：

方式壹：挂牌公告期满，若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由交易中心于2022年 月 日组织第一次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意向受让方于竞价系统完成报价，并由交易中心在原公告渠道补登公告7个工作日：

（1）补登公告期满，无新的意向受让方，则以第一次网络竞价中的意向受让方报价直接成交；

（2）补登公告期满，征集到新的意向受让方，则于2022年 月 日以第一次网络竞价报价+最小加价幅度作为竞价起始价组织第二次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为最终受让方；若第二次网络竞价中无人报价，则以第一次网络竞价中的意向受让方报价与其成交。

方式贰：挂牌公告期满，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于2022年【 】月【 】日以网络竞价方式组织实施，选择网络竞价（多次报价），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确认为最终受让方。

按照《关于竞价结果暨交易安排的通知》（见附件二，最终以交易中心公布为准）最终确定的成交价格由乙方依法作为买受人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

甲乙双方为进一步确认双方之间就标的债权转让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昭信守。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 1.1 **主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甲方对《标的债权明细》（附件一）所列示的主债务人享有的并依法可向乙方转让的债权。
- 1.2 **从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
- 1.3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的通称。其他相关权益是指：基准日前，甲方（及其前手）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明细》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乙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

但不包括法院已退回的甲方及其前手缴纳的诉讼费用。

甲方特别声明：尚未过户抵债资产，如甲方已冲减对应的债权，则冲减的债权不属于标的债权，该等未过户抵债资产亦不属于标的债权。

- 1.4 转让价款：指乙方受让标的债权所应支付的合同价款。转让价款的数额以交易中心与乙方签署的《关于竞价结果暨交易安排的通知》(附件二)所载明的数额为准。
- 1.5 标的债权文件：指截至债权转让通知日甲方所持有的与确认和行使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截至基准日甲方所持有的并通过交易中心向意向受让方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和甲方所持有的在过渡期和交接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法律文件。
- 1.6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即【2022】年【9】月【30】日。
- 1.7 权利转移日：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
- 1.8 通知日：指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甲乙双方向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出通知之日。
- 1.9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不含本日）起至权利转移日止的期间。
- 1.10 交接期间：指自权利转移日次日至通知日（含本日）的期间。
- 1.11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2 风险揭示

- 2.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导致乙方能够行使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合同（含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A.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

[2009]19号):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当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中,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

- B.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七条: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
- C. 《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77号)相关规定。

2.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2.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2.4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实现。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 A.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和/或第三方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 B.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已超过诉讼时效、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不能被强制执行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或通知(含第6.7条标的债权转让通知)中有关债权催收的内容不能起到中断诉讼时效的作用;
- C.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 D. 标的债权文件对于标的债权的行使可能存在不完整、原件缺失或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 E. 担保合同可能存在约定主债权未经担保人同意不可转让或担保人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F. 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被转让、发生灭失、毁损或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 G. 抵押物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执行、被政府回收的风险。抵押物可能存在担保范围未覆盖本次全部标的资产债权总额的相关情形；
- H. 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等诉讼风险；
- I.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欠缴各种诉讼费用的情形。
- J.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合同、单据、凭证等档案资料缺失，无法行使拟转让债权应有的权利。
- K.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债权发生转让但未通知债务人或通知不及时的情形。
- L. 鉴于《债务清偿安排协议》等协议中未有明确的还款冲抵顺序，债务人在履行《债务清偿安排协议》等协议的相关还款义务时，将其其中 8,826,898.34 元备注为和解利息，我司认定其性质为和解补偿金。
- M. 标的债权按照现有的判决计算，但债务人已破产终结。根据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的债务人破产案件受理之日在民法典生效之前，存在保证债权在破产案件受理日后的计息不被认可的风险。

2.5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交易中心文件中披露的所有内容，甲方此次系对标的债权进行现状转让，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误

差或其他原因，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债权金额与本合同第3条表述的债权金额以及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债权金额不完全一致。

2.6 乙方已被告知、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揭示的风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不能获得相应预期利益的后果，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标的债权的数额

截至基准日，1、标的资产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币种下同）330,697,318.27元，其中本金194,000,000.00元，利息：135,654,914.81元；代垫费用：1,042,403.46元。债权金额按照生效的判决书计算，仅供参考，转让方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债权的本金、利息、总额等金额最终以生效裁判文书或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等）确定的为准。

2、债务人破产程序已经终结，根据转让方与债务人在破产重整程序期间签署的《债务清偿安排协议》等协议（均在公证处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债权本金为219,453,273.62元，债权总额234,448,978.90元。

4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转让价款

乙方以《关于竞价结果暨交易安排的通知》（附件二）所载明的成交价作为购买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小写：元）。

4.2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该转让价款行使抵销权。甲方指定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账 号：442015035000500266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A.内售方式（乙方为境内民事主体的〈不包括港澳台〉，适用本条款的约定）

a)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意在成交之日，将其以意向受让方身份在挂牌期间内交纳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时，履约保证金可以冲抵相应部分的转让价款。

b) 汇款账户

在债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4.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汇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B.外售方式（乙方为境外民事主体的〈包括港澳台〉，适用本条款的约定）

a)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同意在成交之日，将其以意向受让方身份在挂牌前交纳的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转让价款时，履约保证金可以折抵相应部分的转让价款，折算汇率同本款c)项。

b) 备案、登记手续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信、业绩情况以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积极配合甲方向国家相关部门办理债权转让备案及外汇审批手续。如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前述备案、审批事宜无法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的，乙方按本合同第9条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前述备案、审批事宜无法在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c) 汇款账户

在甲方取得债权转让备案确认文件和外汇审批文件后，乙方应在甲方提示付款通知发出后【3】日内将第4.1条约定的转让价款汇至甲方指定账户，该价款按甲方提示付款通知发出之日中国建设银行公布的外汇现汇买入价折算。

4.3 基于乙方对标的债权的风险特征已有充分理解与认识，乙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不以“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要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撤销本合同。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行使抵

销权。

5 风险的转移

自基准日起，标的债权的风险转移给乙方。

6 标的债权的转移、交付与公告

6.1 标的债权的转移

6.1.1 双方确认，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标的债权从甲方转移至乙方。

6.1.2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前，标的债权仍归甲方所有，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6.1.3 双方确认，在权利转移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予以积极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6.1.4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甲方在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由乙方享有。为避免疑义，在过渡期所产生的该等收益所产生的孳息由甲方所有。

6.1.5 在标的债权需要变更诉讼/执行主体、变更抵质押登记手续或办理其他法律手续的，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配合办理权利转移至受让方的相关手续；受让方应当在权利转移日后第【90】个工作日内完成诉讼/执行主体相关手续的变更，受让方未在前述期限办理完成手续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或造成转让方的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

6.2 文件的交付

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将标的债权文件交付给乙方，乙方应在随附的标的债权文件清单上签字。如乙方不及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则应承担迟

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在交接期后，乙方无权就标的债权文件及其交付范围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

6.3 抵债资产的交付

6.3.1 在交接期间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的权属文件(如有)。

6.3.2 在交接时，甲方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的，甲方应向乙方转移占有。

6.3.3 如果抵债资产需要并能够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无法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6.3.4 如果甲方在交接时没有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抵债资产，或抵债资产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甲方向乙方交付与抵债资产相关的文件、证书等(如有)，即视为甲方向乙方交付抵债资产。

6.4 现金的交付

甲方同意在通知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内甲方因管理标的债权而获得的现金(如有)，在扣除本合同第 7.3 条约定费用后，支付给乙方。

6.5 甲方与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合同权利义务的转移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标的债权项下的律所代理关系不由乙方承继。

6.6 标的债权的加速交付

自权利转移日后，甲方不再承担标的债权的管理责任。在交接期间内，如遇紧急情形，甲方有权对部分标的债权加速交付，并对加速交付部分进行单独通知或个别通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予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6.7 标的债权转让通知

双方确认，无论双方在交接期间内是否完成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的交付，甲方均应在权利转移日后【30】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和乙方共同的名义将标的债权转让通知债务人和/或担保人等，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在全国或者省级报纸上发布标的债权转让公告等方式，通知内容以甲方认可的为准。邮寄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用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一致确认：

- A. 如乙方迟延受领标的债权文件和抵债资产，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费用的额外增加，均由乙方承担。
- B. 如未通知到债务人及担保人的，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价值贬损、标的债权收益无法实现、债务人或担保人提出的任何抗辩引起的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承担。
- C. 乙方应当及时留存债权通知过程中形成的通知证据原件，包括但不限于催收通知、送达回执、邮寄回单、来往数据电文等材料。因未及时送达产生的债权及担保权利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无效、超过诉讼时效、因未通知而债权转让对债务人不生效等），均由乙方承担。

7 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 7.1 在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并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
- 7.2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
- 7.3 在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公告费等实现债权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该费用由甲方按本合同第 6.4 条的约定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少于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支付相应费用，否则，每迟延

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 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8.1.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 8.1.2 非欺骗保证：甲方保证在持有标的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在本次交易中没有故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 8.1.3 不冲突保证：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8.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8.2.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乙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合同的主体资格、有权受让标的债权、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乙方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属于拍卖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转让标的的主体。
- 8.2.2 非欺骗保证：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合同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 8.2.3 不冲突保证：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a) 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组织性文件；(b) 不与由其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契约性法律文件

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8.2.4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保证：乙方确认，基于标的债权的特殊性，甲方就标的债权只进行现状出售，乙方独立判断标的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乙方在参与竞买标的债权前，已经认真审阅了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文件，对标的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乙方完全知悉并接受标的债权的所有风险、瑕疵。

8.2.5 乙方特别承诺：

8.2.5.1 鉴于甲方在从相应银行受让标的债权时，已承诺不向相应银行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为此，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债权中存在该等能够追究银行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相应银行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8.2.5.2 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标的债权中存在能够追究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放弃并承诺在其与后手签署的协议中要求后手也放弃该等权利，并不以任何方式向中国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追究任何法律责任，同时保证不对外披露及做出有损于中国外债偿还信誉的行为。

8.2.6 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受让的标的债权行使权利。

8.2.7 资金来源合法性保证：乙方保证，转让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乙方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涉及洗钱、毒品犯罪、黑社会犯罪、贪污贿赂等违法犯罪行为。乙方保证，配合反洗钱工作，应甲方要求提供身份证明等反洗钱工作所需材料，完成反洗钱审查。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行使主要权利，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9.2 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 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转让价款，甲方有权选择单独或同时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权利：（1）要求乙方继续向甲方履行支付转让价款的义务，并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数额为转让价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乙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及滞纳金之日止；（2）若乙方迟延 10 日仍未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已付的转让价款等全部款项，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标的债权。另行处置标的债权，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以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予以补足，若仍不足以补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9.2.2 如乙方违反除付款义务外的其他义务、声明、保证或承诺，甲方有权选择单独或同时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权利：（1）没收乙方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已付的转让价款等全部款项；（2）要求乙方按照转让价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至违约情形消失之日止；（3）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并采取补救措施；（4）解除合同。
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以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予以补足，若仍不足以补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

9.2.3 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相应债权转回甲方的事宜无需征得乙方同意。如甲方再行委托处置本合同项下债权的，乙方应支付再行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如再行处置成交金额低于本合同项下约定转让价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部分差价。

9.2.4 无论甲方是否就乙方已发生的违约情形作出选择及作出何种选择，均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上述各种权利的选择权，甲方有权在乙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消除违约行为或者乙方再次发生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重新进行选择。

10 保密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签署《保密承诺》，并按《保密承诺》的规定严格履行

上述地址为各方相互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地址。如各方因合同而发生纠纷，上述地址同为仲裁及法院涉诉程序中（包括诉前财产保全、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类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14.2 信达以外的合同其他方向信达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者因为涉及诉讼及仲裁而由法院、仲裁机构向信达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方式。

信达向合同其他方发出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或者因为涉及诉讼及仲裁而由法院、仲裁机构向信达以外的合同其他方进行送达时，可以选择邮寄送达、直接送达方式，或者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送达中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

14.3 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信达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可通过在信达的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合同其他方。

信达以外的合同其他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以新的纸质《送达地址确认书》直接送交或者以 EMS 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信达。自信达收到或签收新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之日起，送达地址按照新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确定。

14.4 由于以下原因，导致有关通知、文件及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仍视同合同其他方及仲裁机构、法院已经送达：

- (1) 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
- (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上述第 14.3 条的程序告知合同其他方或者法院、仲裁机构；
- (3) 一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

(4) 其他不属于合同其他方的原因。

本条所列上述情形，按照以下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 (1) 通过 EMS 方式邮寄的，以中国邮政官网查询单号显示的签收/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其他方式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通过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14.5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所确认的地址与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该方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的确认送达地址为准，但该方应于当日按照上述第 14.3 条的约定履行变更后的送达地址通知义务。

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仲裁、诉讼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该方所确认的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其他方按照本合同确认的送达地址及方式送达，或者按照该方向仲裁机构、法院确认的送达地址送达，均视为有效送达。送达之日按照上述第 14.4 条确定。

15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如与本合同相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某条款被宣布为无效，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条款的效

力。

15.3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
本合同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15.4 本次债权转让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没有约定的,由乙方承担;法律有规
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15.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6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
【贰】份,交易中心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与

中国信达【

】

债权转让合同

附件清单

附件一：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附件二：《关于竞价结果暨交易安排的通知》

中国信达

中国信达

信达

中国信达

信达

附件一：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截至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债权总额	保证人	抵质押物	备注
1	深圳市联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000,000.00	135,654,914.81	1,042,403.46	330,697,318.27	1、深圳市九策投资有限公司； 2、天津市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3、天津九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龚东升； 5、张荣	1、抵押物情况：深圳市联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福保科技工业园C栋C1、C2栋22套房，合计52,361.56平方米； 2、质押物情况：深圳市惠泽津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联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深圳惠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联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	1、债务人破产案号：【(2016)粤03民破96号】； 2、债务人与甲方签订了《债务清偿安排协议》等协议，确认债务人债权本金为219,453,273.62元。以上协议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强制执行公证【(2022)深证字第17017号】； 3、诉讼案号：(2018)津01民初35号、(2019)津民终188号。

附件二：《关于竞价结果暨交易安排的通知》（最终以交易中心公布为准）

关于竞价结果暨交易安排的通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有限公司：

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于 2022 年 月 日在本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深圳市联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债权项目（项目编号：YTQH22*****）。

根据相关交易规则，本中心于 2022 年**月**日组织了该项目的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竞买人*****有限公司参加了该次网络竞价活动，并最终
以人民币*****元成功竞得该项目，成为该项目的受让方。

请贵方按照转让公告的要求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转让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受让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特此通知。

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月**日